

简介《2006年为雇员权益作核证(中医药)(杂项修订)条例》 对《雇佣条例》的主要修订

引言

《2006年为雇员权益作核证(中医药)(杂项修订)条例》(下称「修订条例」)第1、2及5部于**2006年12月1日**生效。修订的条文涵盖《雇佣条例》(第57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第485章, 附属法例A)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豁免)规例》(第485章, 附属法例B)。

就《雇佣条例》而言, 有关修订的目的是就雇员在《雇佣条例》下有权享有的权益, 承认**注册中医**所进行的医治、身体检查和所发出的核证。

本单张旨在以浅白的文字简述修订条例对《雇佣条例》(即「修订条例」第2部)所作出的**主要修订**。如欲了解《雇佣条例》的主要规定, 请参考由劳工处编制的「雇佣条例简明指南」。该指南可于劳工处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ciseGuide.htm> 下载。

注册中医

注册中医是指列于中医注册名册内且已根据《中医药条例》(第549章)第69或85条注册的人士。

只有已列于中医注册名册内的人士, 才有权称为「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医」或「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医师」或简称为「注册中医」或「注册中医师」, 并可于上述称谓后以括号注明“全科”、“针灸”或“骨伤”, 以表明其在中医执业方面的科别。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 已将一份载列了所有注册中医的名单刊登于政府宪报, 并且上载于管委会网页供市民查阅。管委会的网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注册中医的专业守则和指引

为维持注册中医的专业操守，并为注册中医的执业水平订立标准，管委会于 2002 年发出「香港注册中医专业守则」。该守则规定注册中医必须对病人负起专业上的责任，不得发出内容失实或误导他人的虚假专业证明，并须保存病人的病历纪录及发出处方。

此外，管委会亦已制订「注册中医签发病假证明书参考指引」，就香港常见的中医病证和有关病证所适用的病假日数作出建议。虽然有关建议只是供注册中医在签发病假证明书时作参考之用，并不具备法定效力，惟注册中医有责任根据个人的专业判断，并因应病人的个别情况，签发合适的病假证明。有关守则和指引均可在管委会的网页下载。

《雇佣条例》的修订

(◆ 所示为修订条文实施以前的规定
⇒ 所示为修订条文实施以后的规定)

1. 疾病津贴

- ◆ 雇员须出示适当的医生证明书，并符合《雇佣条例》的其它规定，方可领取疾病津贴。

⇒ 经修订后，适当的医生证明书包括由注册中医签发的医生证明书。

- ◆ 在《雇佣条例》下，根据连续性合约为雇主工作的雇员可累积有薪病假。有薪病假分为第 1 类及第 2 类。第 1 类病假最多可累积 36 日，第 2 类病假最多可累积 84 日。若放取第 2 类有薪病假，如雇主提出要求，雇员须提交由驻院的注册医生或注册牙医签发的医生证明书。此外，雇主亦可要求雇员提交注册医生或注册牙医签发的诊断及治疗纪录。

⇒ 经修订后，有关证明书或纪录包括由驻院的注册中医签发的医生证明书或提供的诊断及治疗纪录。

- ◆ 如雇主办有「认可的医疗计划^{注一}」，除非雇员有合理解释而拒绝在该计划下接受治疗，否则适当的医生证明书须由雇主在该计划下聘用的注册医生或注册牙医签发。雇员如符合《雇佣条例》的其它有关规定，便可享有疾病津贴。

经修订后：

- ⇒ 注册中医的治疗可被纳入认可医疗计划内。
- ⇒ 如雇主所经办的认可医疗计划没有涵盖由注册中医给予的治疗，则雇员仍可选择向任何注册中医求诊。依据同样原则，如雇主所经办的认可医疗计划没有涵盖由注册西医或注册牙医给予的治疗，雇员仍可选择向任何注册西医或注册牙医求诊。

^{注一} “认可医疗计划”指由雇主经办并获卫生署署长认可及刊登宪报公告的医疗计划。

2. 生育保障

- ◆ 法例修订前，雇员如欲享有生育保障，需提交由注册医生或注册助产士(在某些情况下)签发的医生证明书。
- ⇒ 经修订后，注册中医签发的医生证明书(在大多数情况下)亦得到承认，详情请参阅下表：

<u>证明</u>	<u>由注册 医生签发</u>	<u>由注册 中医签发</u>	<u>由注册 助产士签发</u>
怀孕及其预产期	✓	✓	✓
实际分娩日期	✓	✗	✓
因怀孕或分娩而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而可额外放取不多于 4 星期的产假	✓	✓	✗
接受产前检查、产后治疗或因流产而缺勤	✓	✓	✗

不适合担任粗重、危险或有害的工作 ^{注二}	✓	✓	✗
--------------------------------	---	---	---

^{注二} 不论雇员所交出的医生证明书是由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签发，雇主可在收到有关证明书的 14 天内，自费安排雇员接受由他指名的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进行的另一次身体检查，以就雇员是否适宜从事有关工作获得另一意见。

3. 长期服务金

- ◆ 雇员已根据连续性合约为雇主工作不少于 5 年，如经注册医生发出指定证明书证明永久不适合担任现时的工作，可以终止其雇佣合约并享有长期服务金。
 - ⇒ 经修订后，注册中医亦可发出指定证明书，证明雇员永久不适合担任现时的工作。
- ◆ 雇主在收到有关证明书的 14 天内，可要求雇员接受由他指定的注册医生进行身体检查，以就雇员是否永久不适合担任现时的工作而获得另一意见，所需费用由雇主支付。
 - ⇒ 经修订后，不论雇员提交的证明书是由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签发，雇主可要求雇员接受由他指名的注册医生或注册中医进行另一次身体检查，以就该雇员是否永久不适合担任某种工作获得另一意见，所需费用由雇主支付。

4. 其它修订

雇用儿童规例

- ◆ 劳工处处长可要求雇用儿童的雇主，出示有关该儿童身体健康的医生证明书。
 - ⇒ 经修订后，有关的医生证明书可由注册中医签发。

5. 修订条文的适用事宜

◆ 修订条文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 在修订条例第 2 部生效日期(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由注册中医签发的证明书或医生证明书；及
- ◇ 在修订条例第 2 部生效日期(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后，由注册中医签发的证明书或医生证明书内，任何涉及生效日期前的病假日、产假或无能力工作的时段。

有关修订条例的其它资料

- 修订条例中有关《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的部分的生效日期待定。

查询

- 查询热线：2717 1771 (此热线由「1823 电话中心」接听)
- 网页：<http://www.labour.gov.hk>

请注意：以上资料只供参考，有关对修订条例及《雇佣条例》的一切诠释，皆以法例原文为依归。